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19-098
债券代码:143083 债券简称:17金诚 01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董事会所审议议案获得全票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王先成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自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18个月,即至2021年9月7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

董事李占民、彭怀生、王志成、王友成、王青海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因此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长王先成与董事王志成、王友成为一行动人,为谨慎起见,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2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额度的主要内容为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融资租赁、保函及信用证等,具体授信额度及内容尚须授信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批准,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期限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除非额外需求,在前述期限内公司不再出具针对该额度内不超过以上授信额度的单笔融资业务申请的董事会决议。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王先成、李占民、王志成、王友成、彭怀生、王青海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根据《公司章程》,以上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景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王先成、李占民、王志成、王友成、彭怀生、王青海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

该事项的表决。根据《公司章程》,以上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5.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于2020年1月16日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金诚信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19-099
债券代码:143083 债券简称:17金诚 01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监事会所审议议案获得全票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本次会议于

2019年12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别是主席尹开州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与北京景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北京景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发生的交易系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本议案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价格的公允性等方面进行了阐述,该事项符合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首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拟发生的交易属于公司日常

经营关联交易事项,本议案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价格的公允性等方面进行了阐述,该事项符合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19-100
债券代码:143083 债券简称:17金诚 01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诚信”)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自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18个月,即至2021年9月7日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16日、2017年2月7日刊登在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截至2017年3月18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华润信托·福通14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信托计划”)自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7,121,600股,购买总价格为139,954,935.00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完成。从2017年3月18

日开始计算,锁定期十二个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即自2017年3月7日起计算。
(三)2017年7月17日,公司实施完毕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其中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数量由7,121,600股相应变更为9,258,080股。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卖出股票,仍持有公司股票9,258,0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59%。
二、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相关情况
根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0年3月7日届满,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

续期的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2019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自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18个月,即至2021年9月7日止。
如存续期延长18个月期届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可在期满后2个月召开持有人会议,按照《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后续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存续期内(含延期展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择机出售股票,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根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华润信托”购买完成金诚信股票之公告日(即2017年3月18日)起算。截至目前,该股票锁定期已结束。本次延期后,不再设定锁定期。
延期后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各自持有份额的比例保持不变。
三、独立董事意见
金诚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金诚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宜已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相关安排。
四、备查文件
1.《金诚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2.《金诚信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金诚信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19-101
债券代码:143083 债券简称:17金诚 01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是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价格,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董事会在对该项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19年12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该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诚信集团”)之参股公司首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云矿业”)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6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由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关于2020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价格的公允性、审批程序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了清晰阐述,该议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关于2020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价格的公允性、审批程序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了清晰阐述,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与首云矿业2020年拟发生的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议案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价格的公允性等方面进行了阐述,该事项符合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与首云矿业之间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年预计金额 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比例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首云矿业 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 89,776,154.02元 无较大差异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首云矿业 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 不超过3% 89,776,154.02元 不超过3% 无较大差异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首云矿业成立于1971年1月1日,法定代表人为周庆忠,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密云区巨各庄镇。经营范围为:采选铁矿石、加工铁精粉、机械维修、普通货物运输、修理机械设施;家电维修;销售五金、百货、铁精粉、建筑材料;房屋租赁;机械租赁(不含起重设备及塔吊);技术咨询。
北京景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首云矿业的控股股东,持有首云矿业66.00%的股份;金诚信集团为首云矿业的参股股东,持有首云矿业27.41%的股份。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定价政策和依据:
1.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

2.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3.本公司同关联方之间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双方定价,对于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4.具体价格,由公司与首云矿业根据2019年的合同价格,结合市场行情,就每一具体业务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事项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首云矿业的业务合作始于2005年5月,公司通过招投标的形式开始承接首云矿业的矿山工程建设业务,自2007年开始承接首云矿业的采矿运营管理业务,2009年5月,金诚信集团入股首云矿业并持有27.41%的股份。目前,首云矿业的大部分矿山工程建设和全部采矿运营管理业务由公司负责,矿山工程建设业务根据签订的合同约定按进度执行,采矿运营管理业务根据年底双方确定的次年生产计划和任务来执行。
公司2020年与首云矿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该等关联交易是按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并未对上述关联交易形成较大依赖。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19-102
债券代码:143083 债券简称:17金诚 01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交易内容:
公司继续承租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北京景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东区三期1516-62地块西栋12号楼的8层-11层办公楼及部分车位,租赁合同期限自2019年1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年租金(含税)合计:14,017,007.7元,三年共计42,051,023.1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北京景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运实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以上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景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3号楼1101室
法定代表人:王青海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业务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提供担保;5、不得开展资产管理业务;6、不得进行除股权投资或管理之外的股权投资;7、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8年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资产总额946,429,235.29元、负债总额960,517,315.56元(主要为应付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款项)、资产净额-14,088,080.27元、营业收入39,169,278.91元、净利润-35,916,755.05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及权属
公司租赁房屋坐落于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东区三期1516-62地块西栋12号楼的8层-11层办公楼及部分车位,上述资产由景运实业单独持有,产权清晰。该房产目前已设定抵押,但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通过市场询价,比价,以市场价格确定租金。该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房屋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出租方(甲方):北京景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方(乙方):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租赁房屋的基本情况:该房屋坐落于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东区三期1516-62地块西栋12号楼的8层-11层(电梯楼层)共四层办公楼,该房屋建筑面积6301.83平方米,装修状况为已装修。
(三)租赁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四)租赁租金:房屋租金租金标准:6元/天*平方米,每年租金总计:13,801,007.7元。景运实业为公司提供20个车位,供公司员工停车使用,每年租金费用为216,000元。上述房屋及车位租金(含税)合计:14,017,007.7元,三年共计42,051,023.1元。
(五)租金支付方式:分3次付清,每年支付一次。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房屋租赁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办公所需,该办公场所交通便利,便于公司向外部通勤的员工租房,该房屋租赁合同在原合同期满的基础上进行续签,租金通过市场询价,比价,依据房屋所在地周边同类房屋租赁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景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6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由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此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为满足公司日

常经营的需要,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交易价格通过市场询价,比价,以市场价格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景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与北京景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发生的交易系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本议案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价格的公允性等方面进行了阐述,该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金诚信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金诚信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19-103
债券代码:143083 债券简称:17金诚 01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提案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0年1月16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3号楼3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及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月16日至2020年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将按照规定和要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
(一)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议案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限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出席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79 金诚信 2020/1/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登记。
(二)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
(三)出席会议者在会议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在登记地点进行登记,异地股东也可在填写《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样式附后))之后,在会议登记截止日前向相关工作人员(一并传真或邮寄(以收到方邮戳为准))至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登记时间:2020年1月15日9:00-16:00;
(五)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3号楼10层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方式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邦富 张思睿
联系电话:010-82561878 传真:010-82561878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3号楼10层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				
姓名	性别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国家股、法人股股东				
单位名称		注册号	持股数量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拟在会上发言的内容(应与本次大会议题相关)
本人将于 年 月 日 时: 前来参加公司 股东大会,特此告知。
签字(盖章): 日期: 股东人具体联系方式
姓名 联系电话
持股数量
联系地址
邮编/编码 联系电话
注:股东在填写以上内容的同时均需提供所填信息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并传真或邮寄至公司以确认股东资格。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01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0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11月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9-077、临2019-079

和临2019-081号公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0,440,58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8%,成交的最低价格为2.72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9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9,977,340.31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回购方案。

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